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　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陳虹羽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631 號
110年8月3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879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轉教育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)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函釋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2915號函轉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思嫺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82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17000000J_1100082915_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)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6 10:10:17

勞動基準科　收文:110/07/26
1100187934　有附件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黃柏銘
電　話：02-7736-7425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疫情警戒降級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

總收文　110.07.26
1100082915

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3 18:04:55